

我國近年犯罪狀況趨勢分析與政策觀察

DOI: 10.6460/CPCP.201912_(23).01

蔡宜家*、吳永達†‡

摘要

近年，我國無論是犯罪防治亦或是刑事政策領域，於制度、執行與社會趨勢上皆有相當變化，對此，本文嘗試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寫之「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犯罪數據為主軸，進行論述，其中，於警察機關調查階段，涉及公共危險犯罪、詐欺犯罪之加強查緝與防制；於檢察機關偵查階段，涉及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態樣、沒收新制之執行情狀；於矯正與社區處遇階段，涉及假釋制度精進、再犯狀況觀察與社區處遇履行程度之檢視；同時，本文亦以整體犯罪處理之角度，從數據分析探討高齡犯罪、毒品犯罪與網路犯罪之多階段犯罪處理趨勢與相關問題；以少年事件法的角度，探討少年虞犯修法概念與修法前之虞犯類別分布，以及詐欺罪少年事件於機構性處遇趨勢下的問題分析；另外，自刑事政策的角度，以107年5月、6月為大數據觀察核心，討論民眾對殺人、分屍案件頻傳印象和死刑聲量間的關聯性，及政府機關應如何積極促進民眾與媒體對犯罪案件的多元、理性思考。最後，本文綜合前述多項議題臚列研究建議，期能在制度與政策多所變革的當代社會，尋找具體之犯罪防治與刑事法議題策進方向。

關鍵字：詐欺、毒品、網路犯罪、性騷擾、沒收、再犯、少年事件、死刑

Recent Analysis on Crime Trends and Observations on Policy Development in Taiwan

Tsai I-Chia*, Wu Yung-Ta†‡

ABSTRACT

In terms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policy, their relevant regimes, enforcement and social trends have changed considerably over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se changes based on crime statistics presented in the “2018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which was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Focal points in this paper vary depending on the stage of a criminal case: 1)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and fraud related offenses during the stage of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police agencies; 2) investigation outcomes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nfiscation regime during the stage of investigations led by prosecutors; 3) improvement of the parole system, observations on criminal reoffending, and the level of performing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during the stage of correctional measures and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本文參考自司法官學院「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研究案。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The main reference for this paper is the study report “2018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Crime trend Reports”, which was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Furthermore, there are other key topics also addressed in the paper, including: 1) data analysis on elderly offenders, drug offenses, and cybercrimes from an overall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disposition; 2) draft provisions associated with at-risk juveniles and distribution of various at-risk juveniles prior to the amendments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as well as an analysis on issues concerning juveniles with fraud convi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increasing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3) discussions from the angle of criminal policie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perceptions of more high-profile homicide and criminal dismemberment cases and the level of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May to June in 2018 constitute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big data used to assess this relationship. In addition,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promoting diverse and rational thinking in the public and media around criminal cases is also covered in this section.

Finally,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above issues and proposes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with the aim of seeking clear future direct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law-related issues in a contemporary society where most relevant regimes and policies have changed.

Keywords: Fraud, Drugs, Cybercrime, Sexual Harassment, Confiscation, Reoffend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pital Punishment

壹、前言—自 107 年回顧重點犯罪狀況與分析

近年，我國無論是犯罪防治亦或是刑事政策領域，於制度、執行與社會趨勢上皆有相當變化，例如在警察機關犯罪預防部分，有公共危險犯罪、詐欺犯罪之加強查緝與防制；在檢察機關案件偵查部分，有犯罪案件之偵查終結態樣變化，或是沒收新制施行後，實際查扣與執行狀況；在矯正機關之犯罪案件執行階段，則有因應社會復歸目的所為的矯正制度規劃與落實議題。此外，近期更有結合前述階段形成的焦點犯罪處理問題，例如性別、毒品、高齡或網路犯罪；而如將犯罪者的年齡加以區隔，則會發現近年相當受關注之少年犯罪議題—犯罪後的少年事件處理制度變革，同時，因詐欺犯罪引發的少年車手問題亦成焦點。另一方面，就民眾對犯罪之觀點，107 年在數起殺人、分屍案件之發現與報導下，應否藉由死刑維護社會治安之爭議也接續浮上檯面。前述種種涉及犯罪問題的制度、實務、理論探討或社會觀察，而其中，透過犯罪與刑事司法數據剖析各種犯罪、刑事法議題，不僅是我國政府機關理解犯罪與司法狀況的核心方法，數據解讀之妥適與否，更會對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規劃形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有鑑於此，本文嘗試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寫之「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犯罪數據為主軸，並依司法處理程序，逐步針對近年重點犯罪或

刑事政策議題進行分析、回顧與後續政策建議及展望，期能在制度與政策多所變革的當代社會，尋找具體之犯罪防治與刑事法議題策進方向。

貳、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案件

成年犯罪者之案件，多以警察機關為第一階段受理程序。此階段的犯罪數據資料，包含犯罪案件類別、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特性、國內外犯罪率趨勢、特定犯罪之犯罪方法分類等。近年除整體犯罪趨勢分布外，公共危險犯罪、詐欺犯罪、犯罪被害人等皆成受重視之議題探討方向，分述如下。

一、犯罪件數與嫌疑人

(一) 全般刑案犯罪件數趨勢、犯罪嫌疑人數與年齡分析

107 年全般刑事案件數共 284,538 件，其中財產犯罪 72,822 件、暴力犯罪 993 件。在犯罪趨勢探究上，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向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的焦點，但如結合近 10 年趨勢一併觀察，可發現財產犯罪案件數占全般刑案的比率，自 98 年 51.51% (198,848/386,075)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5.59% (72,822/284,538)；暴力犯罪占全般刑案的比率，則自 98 年 1.75% (6,764/386,075)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35% (993/284,538)，由此可發現，近年犯罪趨勢漸不以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為主軸，而須再探究其

他犯罪型態影響整體犯罪趨勢組成的可能性，對此，公共危險犯罪趨勢即為一例，將於後項續行論述。¹

107年全般刑事犯罪嫌疑人數共291,621人，其中財產犯罪60,993人、暴力犯罪1,666人。近5年，整體犯罪嫌疑人數自103年261,603人逐年增加，但一則和同期間案件數自103年306,300件逐年下降至107年284,538件的趨勢形成對比，二則，財產犯罪中男性嫌疑人所占比率乃自103年80.94%（31,368/38,573）逐年下降至107年74.60%（45,503/60,993）。至於嫌疑人年齡組成部分，107年人數最多為30歲至39歲70,003人，其次為40歲至49歲67,127人，再次為50歲至59歲46,284人，不過以60歲以上為基準的高齡犯罪者人數占整體比率自104年8.26%（22,256/269,296）逐年上升至107

年10.16%（29,622/291,621），是值得留意的嫌疑人組成現象。²

（二）公共危險罪之犯罪趨勢

107年公共危險罪案件數64,153件、嫌疑人數65,176人，不僅為當年普通刑法犯罪中最多之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該罪案件數也自104年後超越原居首位的竊盜罪（71,075件）、嫌疑人數在近10年間更皆居於普通刑法最多嫌疑人數。而在公共危險犯罪之犯罪種類件數當中，107年以酒後駕車57,834件最多，其次為肇事逃逸4,939件，再次為縱火304件，不過近5年，酒後駕車件數自103年67,772件逐年下降；肇事逃逸件數則自103年3,820件逐年上升（圖1）。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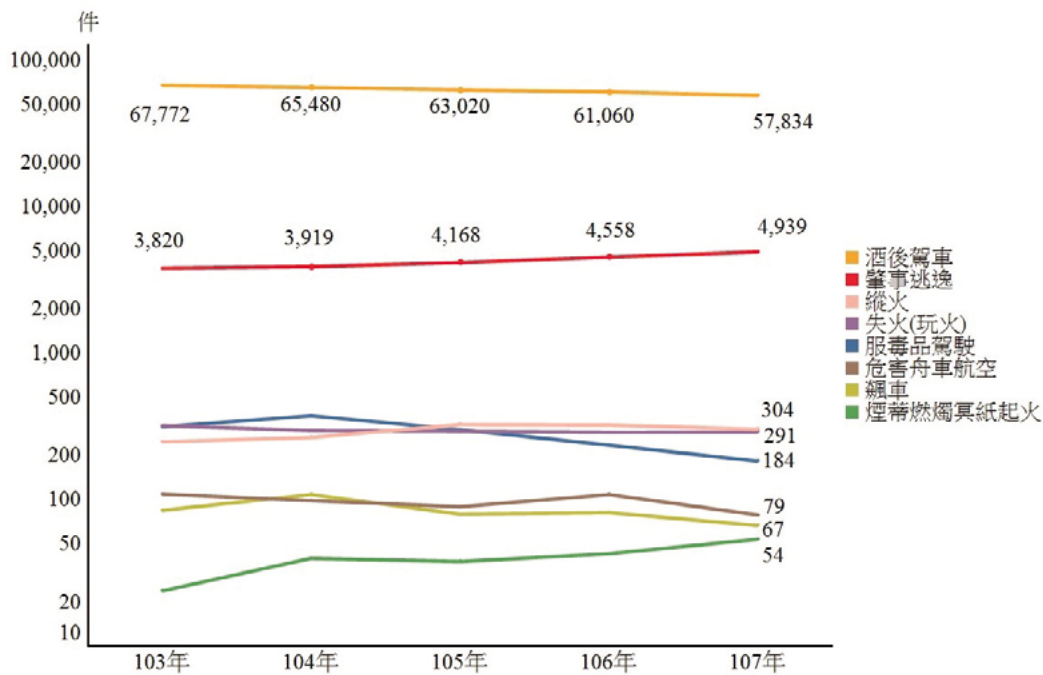


圖1 近5年公共危險罪行為類別趨勢

（三）詐欺罪之犯罪趨勢

107年詐欺罪案件數23,470件、嫌疑人數27,237人。詐欺罪在近年因應跨境詐欺、電信詐欺等社會關注之犯罪議題下，逐漸受到政府機關於犯罪預防上之重視與加強查緝，而在數據中，近5年

案件數並無顯著增減趨勢，不過嫌疑人數則自103年15,518人逐年上升。考量詐欺犯罪之集團化現象及近年修法將部分詐欺行為納入組織犯罪條例規範之狀況，未來或可朝詐欺犯罪數據是否以件數無明顯增減、人數顯著增加的集團犯罪現象進行觀察。

¹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一章「壹」、表1-1-2。

²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一章「貳」、表1-1-3。

³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二章「參」、表1-2-1、表1-2-3、表1-2-6。

二、犯罪率之國際比較

犯罪趨勢之觀察除了國內現象探究外，透過國內外犯罪率趨勢的比較，亦得初探我國與國際間對於犯罪率的資料汲取異同與趨勢。例如我國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犯罪率資訊係源自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件數、日本犯罪率則僅汲取自刑法犯罪件數，美國（聯邦）犯罪率則限定於財產犯罪及暴力犯罪項目。

此際，由於不同國家計算犯罪率的資料來源不

同、刑事法規的規範範圍也各有差異，因此數據判讀時，不宜率將多國的犯罪率合併比較其治安之優劣，但得在單一國家趨勢判讀下，初步了解可能的背後問題，如近 5 年我國犯罪率自 103 年 1,309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207、日本自 953 逐年下降至 646、美國自 2,962 逐年下降至 2,568，但英國反自 7,317 逐年上升至 9,923，此處，英國的犯罪率究係顯示了治安問題，還是刑事法規修正導致案件數增加，亦或涉及其他原因，皆值得再深入細究（圖 2）。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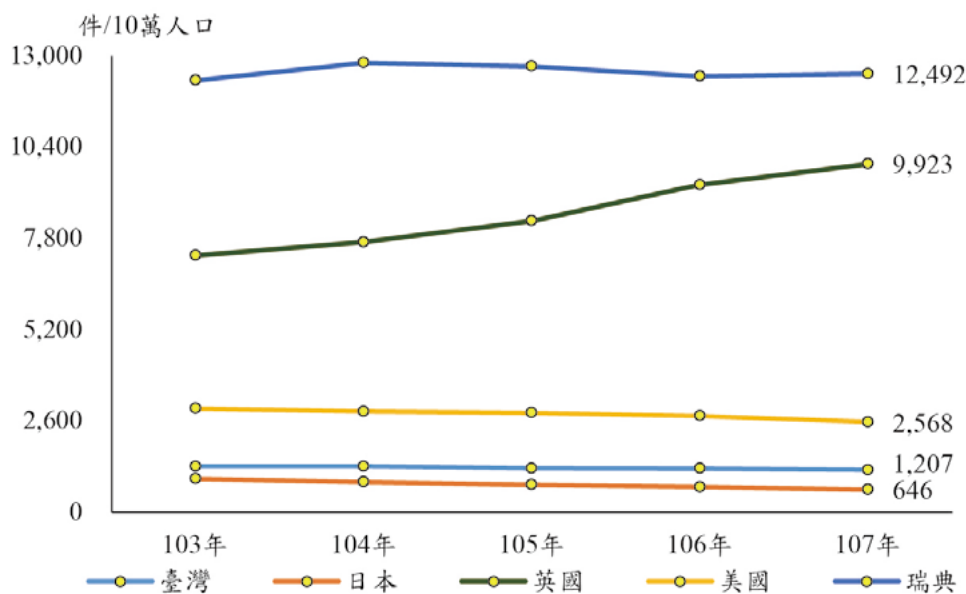


圖 2 近 5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三、犯罪被害人

（一）犯罪被害類別與年齡趨勢

除了犯罪者資料外，警察機關之犯罪數據汲取範圍亦包含犯罪被害人。在經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中，107 年總被害人數為 186,936 人，乃自 103 年 209,752 人後逐年下降，不過同期間之主要犯罪案件中，駕駛過失被害人數自 15,033 人逐年上升至 17,572 人、妨害自由罪被害則自 6,555 人逐年上升至 9,103 人、妨害名譽或信用罪被害則自 4,922 人逐年上升至 8,021 人、公共危險（不含酒駕）犯罪被害則自 5,213 人逐年上升至 6,225 人。⁵

另一方面，如將被害人以年齡層加以區分，則可發現不同年齡層間存有主要犯罪被害類別相異的情形，例如在 107 年中，兒童（0-11 歲）被害 1,410 人中，以妨害性自主案件 526 人數最多；少年（12-17 歲）被害 6,248 人中，亦以妨害性自主案件 1,505 人最多；不過青年（18-23 歲）被害 23,130 人中，乃以詐欺罪 6,215 人最多；而成年（24-39 歲）被害 66,266 人中，則以竊盜罪 18,349 人最多；壯年（40-64 歲）被害 74,152 人中亦以竊盜罪 23,079 人最多；老年（64 歲以上）被害 14,763 人中，也以竊盜罪 3,854 人最多。⁶

⁴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四章「壹」、表 1-4-1。

⁵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五篇第一章「壹」、表 5-1-1。

⁶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五篇第一章「貳」、表 5-1-2。

(二) 犯罪被害之多元通報機制分析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警察機關彙整的犯罪被害狀況，不宜逕行解讀為實際犯罪被害情形，尤其被害人可能在犯罪係屬告訴乃論，或是刑事法外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下，選擇不向警察機關報案，或被受害案件先經通報予其他機關單位受理。以近年受社會矚目的兒童虐待案件為例，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範下，相較警察機關，兒童虐待案件更可能先被通報於縣市主管機關，接受保護或安置，因此，為能汲取接近實際兒童虐待之被害數據，以利更健全之兒童虐待防治政策，釐清兒童虐待所涉之刑事法犯罪類型、透過衛生福利機關與警察機關就被害數據之跨部會合作彙整，皆有助於政府機關或民間在相對完整的被害資料中，精進被害防制或研究。⁷

參、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

檢察機關於犯罪案件處理中，包含於偵查階段經司法警察或其他檢察機關移送、告訴、告發、自首、檢察官自動檢舉等方式新收刑事案件，並本於法律要件判斷為不同偵查終結結果；也包含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交由檢察機關執行之案件態樣。此處主就偵查終結類別與執行確定案件情形，分述如下。

一、偵查終結之趨勢分析

(一) 整體偵查終結類別分布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偵查終結類別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結果，107年偵查終結人數共482,034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156,272人最多，其次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312人，再次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04,543人。而如以刑事法類別區分的話，近5年普通刑法案件係以不起訴人數最多，且人數自103年145,888人逐年上升至107年178,478人；近5年特別刑法案件則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人數最多，

人數自103年38,165人逐年上升至105年44,917人、自106年44,769人上升至107年48,846人。⁸

(二) 主要犯罪之起訴率與不起訴率

此處所謂起訴，係前述偵查終結類別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二類之數據總和，以此計算之起訴率公式為「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而不起訴率公式也是「不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據此，以107年偵查終結結果為核心，彙整當年起訴率或不起訴率偏高的主要犯罪類別並分論如下。

首先，在各犯罪類別之起訴率部分，107年的總起訴率為40.14% (238,568/594,320)，普通刑法起訴率為36.67% (163,604/446,190)，特別刑法起訴率為50.61% (74,964/148,130)。其中，高於起訴率50%的犯罪類別，普通刑法包含妨害公務罪69.76% (1,790/2,566)、公共危險罪63.94% (56,959/89,07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56.15% (776/1,382)及竊盜罪54.27% (26,140/48,168)；特別刑法則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79.62% (74,964/148,130)、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61.46% (1,161/1,889)、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58.09% (2,118/3,64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5.64% (53,356/95,890)、家庭暴力防治法53.62% (2,101/3,918)及森林法52.02% (399/767)。⁹

接著，在各犯罪類別之不起訴率部分，107年總不起訴率為36.22% (215,272/594,320)，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40.00% (178,478/446,190)，特別刑法不起訴率為24.84% (36,794/148,130)。其中，高於不起訴率50%的犯罪類別，普通刑法包含偽證及誣告罪78.91% (4,497/5,699)、瀆職罪78.21% (244/312)、背信及重利罪74.04% (3,699/4,99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2.20% (12,593/17,442)、妨害婚姻及家庭罪68.57% (2,158/3,147)、妨害自由罪65.81% (12,903/19,605)、侵占罪61.39% (10,639/17,329)、毀棄損壞罪61.21%

⁷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五篇第四章。

⁸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一章「肆」、表2-1-7。

⁹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一章「伍」、表2-1-8至表2-1-10。

(6,603/10,788) 與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50.76% (1,338/2,636)；特別刑法則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72.05% (807/1,120)、著作權法 70.57% (3,774/5,34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5.97% (516/92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5.72% (882/1,583) 及稅捐稽徵法 52.15% (303/581)。¹⁰

(三) 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態樣

在偵查終結案件中，雖然性犯罪議題於近年受到社會與政府機關的高度關注，但有關性騷擾之犯罪觀察資訊卻顯薄弱，因此本文特別列述如下，憑供參考。

對檢察機關而言，觀察多類性犯罪於偵查終結階段之數據態樣，得以檢視性犯罪議題於偵查終結階段的處分趨勢與其原因，進而連結性犯罪於司法程序上的可能問題。其中，在性犯罪議題內的性騷擾犯罪，規範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包含「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是性犯罪中相對較易觸及的問題，因而有透過數據

檢視偵查終結狀況之重要性。

據此，近 5 年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自 103 年 613 人至 107 年 912 人，惟因該段期間女性人數最多為 106 年 15 人，最少為 103 年 8 人，即男女比例相距甚遠，故此階段不宜以性別作為觀察重點，而宜著重於偵查終結之態樣分析，此際，107 年 912 人中，最多為不起訴處分 450 人，其次為起訴 324 人，然而近 5 年偵查終結類別皆以不起訴處分人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6 年 49.73% (453/911)，最低為 105 年 45.93% (367/799)，107 年為 49.34% (450/912)；而起訴比率，則自 103 年 39.31% (241/613)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3.04% (301/911)，107 年為 35.53% (324/912)。至此，可發現性騷擾犯罪中，近 5 年皆呈不起訴比率最高，且起訴率呈下降趨勢之結果，考量性騷擾犯罪於立法之初面臨和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重疊之問題，及其構成要件明確性未決等現象，未來研究或政策上，或可將該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結合為構成要件、案件事實之實證研究，以利後續在性騷擾防治上，透過犯罪現象觀察與刑罰處理之制度剖析，逐步推進(圖 3)。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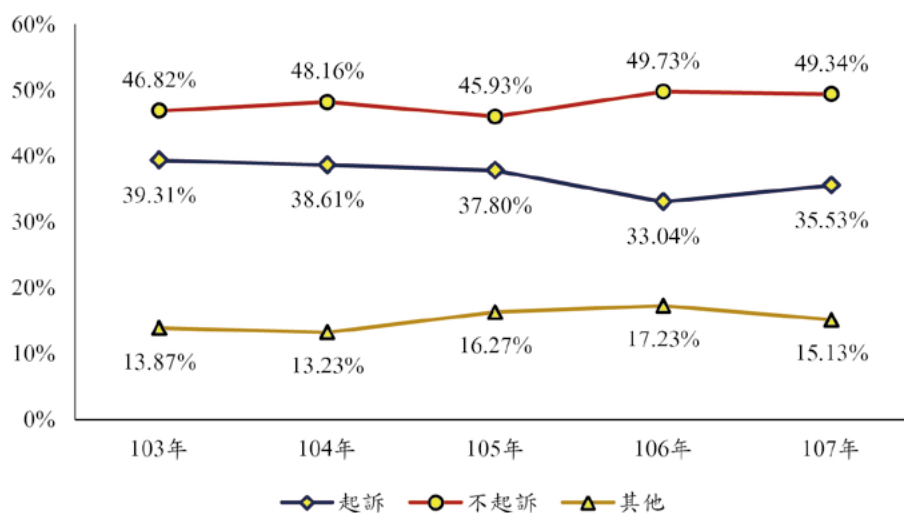


圖 3 近 5 年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態樣

¹⁰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一章「陸」、表2-1-11至表2-1-13。

¹¹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六章。

二、犯罪執行之特性分析—沒收案件之執行狀況

自105年刑法沒收制度修法後，陸續帶動刑事訴訟法及特別刑法中的沒收制度增修結果，因而以犯罪數據的角度，觀察沒收制度修法後在司法實務上的執行狀況，乃不法所得是否因修法而更為落實執行的探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如以沒收制度最初修法年分之前後為分水嶺，整體而觀，104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沒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431萬元，且以貪汙治罪條例14,328萬元最多，其後總執行金額則逐年上升至107年1,128,284萬元，而執行最多部分，105年及106年係以詐欺罪執行金額最多，107年則以銀行法339,222萬元執行金額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10,578萬元。另一方面，107年對被告執行1,094,116萬元（96.97%），對第三人執行34,168萬元（3.03%），而各犯罪類別中，對第三人執行金額占該類比率，高於前述平均3.03%的有洗錢防制法19.65%（300/1,526）、貪汙治罪條例7.70%（2,003/26,031）、偽造文書印文罪6.61%（9,829/148,785）及證券交易法5.49%（1,500/27,339）。至此，沒收制度修法後，尚未有以特定犯罪類別為執行主軸之傾向，但於107年中，得發現執行對象乃以被告為主，因而沒收制度修法時之對第三人執行沒收意旨，和實際執行結果間的差異情形與原因，為未來須再深入探討之處。¹²

肆、矯正機關收容與社區處遇

在犯罪者經檢察機關為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為有罪確定判決或緩刑後，便進入刑事司法中的矯正階段，包含以監所為主軸的機構內處遇及自監所或其他矯正機構釋放後的社區處遇。渠等機制對於犯罪者得否藉由相關處遇措施順利更生、復歸社會而言，乃不可或缺之一環，對此，本文將以監所處遇與部分社區處遇為核心，分析相關數據如下。

一、107年矯正機關收容狀況分析

107年於矯正機關執行之新收人數共44,767人，其中以監獄收容人36,162人最多，其次為觀察勒戒

5,011人。就監獄收容類別，107年核定容額57,573人、超額收容5,744人、超收比率10.0%；年齡部分則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之10,527人最多，其次為30歲以上40歲未滿9,850人，再次為50歲以上60歲未滿6,892人；刑期結構部分，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18,686人最多，其次為6月以上1年未滿有期徒刑6,060人，再次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4,022人。另一方面，107年年底在監人數共58,059人，其中以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10,847人最多，其次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9,707人，再次為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7,818人。¹³

二、受刑人假釋核准機制與趨勢

近年在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監獄行刑法增修規劃下，假釋制度之透明化、法制化議題漸受關注，而透過假釋審核數據之趨勢分析，得協助理解假釋制度現況並思考未來精進方向。

監所假釋審核，得區分為第一階段之各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及第二階段之法務部複審核，故統計數據上得區分為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法務部複核准率及整體核准率。首先，107年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為50.18%（14,274/28,446），該比率則於近5年自103年43.45%（13,564/31,216）逐年上升至106年52.29%（14,062/26,890）；接著，107年法務部複核准率為72.25%（10,313/14,274），而近年比率則自104年77.57%（10,800/13,923）逐年上升至106年82.66%（11,623/14,062）；最後，107年假釋總核准率為36.25%（10,313/28,446），近5年比率則自103年35.12%（10,963/31,216）逐年上升至106年43.22%（11,623/26,890）。綜合而觀，近5年各階段假釋核准率，呈現103年至106年逐年上升、107年又較106年下降之現象，然而近年影響假釋核准率升降之判斷基準為何，尚有待於假釋制度之透明化與法制化推進政策之落實，方得使數據升降結果連結假釋制度之精進成效，避免淪為單純之執行率升降比較（圖4）。¹⁴

¹²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三章「伍」、表2-3-7。

¹³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表2-0-1、表2-4-4、表2-4-8。

¹⁴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表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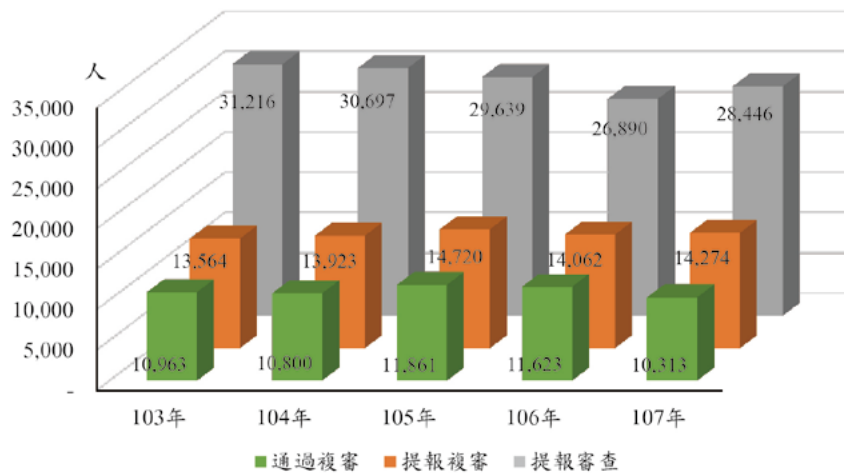


圖 4 近 5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趨勢

三、受刑（處分）人之社區處遇狀況分析

（一）期滿與假釋出獄之再犯追蹤分析

對於假釋制度之執行成效評估，除了前述於假釋審核期間之判斷基準精進外，受刑人出獄後之復歸社會成效，也是檢視假釋目的達成與否之重要環節，同時在數據上，如將同時間假釋出獄與刑期期滿後出獄之受刑人再犯情狀相互比較，更有助於檢視假釋之復歸社會目的是否落實。為此，本文以近 5 年假釋、期滿出獄受刑人之再犯數據追蹤結果為基礎，論述如下。不過須注意的是，在考量偵查階段需耗費相當時日的情況下，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的數據，尤其各年度最後一項區間之再犯人數，不必然等同於實際再犯人數。

據此，近 5 年出獄受刑人中，6 月以內再犯比率，期滿出獄部分自 103 年 14.8%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8.5%，107 年為 11.1%，假釋出獄部分自 103 年 8.4%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0.0%，107 年為 6.5%；而 6 月以上 1 年以內再犯比率，期滿出獄部分最高為 105 年 13.2%，最低為 106 年 12.5%，假釋出獄部分則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在 11.5% 至 11.6% 間增減更迭。此際，就短期間再犯比率之評估結果而言，近 5 年假釋出獄者較期滿出獄者，有較低之再犯比率，此彰顯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假釋制度之執行效益，政府機關如能挹注充分的資源，強化觀護與更生保護機制，對降低犯罪，促進社會祥和，應有實質幫助（圖 5）。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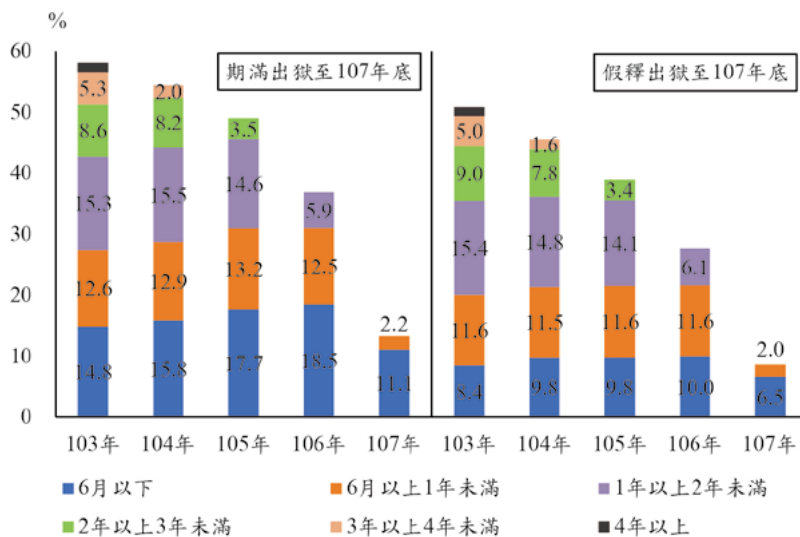


圖 5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¹⁵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表2-4-12。

（二）前科率與再犯率之涵義區別

另一方面，在藉由觀察受刑人再犯情狀檢視監所處遇成效上，須加以區別的，是再犯率與前科率之涵義區別。如以現行政府機關統計數據為基準，所謂再犯率，係指某年受刑人出獄後，經檢察機關偵查之人數占同年整體出獄受刑人數之比率；而所謂前科率，係指當年受刑人入監服刑前，曾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占同年整體受刑人之比率。再犯率與前科率得因應不同刑事政策目的而為運用，例如就前科率部分，107年前科率為79.85%，且以近5年而觀，係自103年75.91%逐年上升，此類趨勢較宜作為受刑人重複入監原因研究之依據，亦得將此類數據個案化，作為受刑人處遇規劃、假釋審核等的判斷基準之一，然而對於某時點獄政之執行成效評估，或是對受刑人出獄後的動態預測來說，以入監前有罪判決紀錄為主的前科率數據，因難以和入監後處遇與受刑人復歸社會評估產生關聯，故不宜在獄政成效評估部分成為判斷基準，而較適宜用出獄後的再犯數據追蹤，作為受刑人處遇效果評估之較客觀數據結果。¹⁶

（三）附條件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之社區處遇分析

對於犯罪案件，除了透過監所處遇之外，也包含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所為的緩起訴處分、依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易服社會勞動等替代機構內處遇之結果。而對犯罪數據而言，檢視附條件緩起訴與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狀況，是協助評估替代刑罰機制能否落實減緩刑罰之社會隔離弊害、促進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等方法之一。

基於前述，在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中，107年終結共28,818件，其中條件履行完成者共20,048件、履行未完成共7,710件，且近4年履行未完成案件所占比率自104年13.74%（3,042/22,143）逐年上升至107年27.35%；而在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中，107年終結共13,053件，其中履行完成5,788件、履行未完成6,663件，且自104年後，履行未完成案件所占比

率超過50%，最高為106年51.27%（6,849/13,359），最低為105年50.07%（7,393/14,766），107年為51.05%。至此，在近年附條件緩起訴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結果中，有未履行比率增加之趨勢，而在結合近年政府推行社會復歸機制、成效追蹤之趨勢下，尤應注意上開政策的推動所面臨完成率降低所彰顯的可能原因與精進方法。¹⁷

伍、特定犯罪類型之焦點議題

在前部分章節中，本文之犯罪數據分析與防治對策論述範疇，擴及自警察機關調查與檢察機關偵查階段，乃至判決結果執行與矯正、社區處遇制度等階段，惟部分犯罪態樣之重點議題，涉及之犯罪處理範圍不僅止於單一階段，而可能包含多階段之議題整合。為此，本文在衡量近年議題趨勢下，汲取高齡、毒品、網路犯罪三類，進行犯罪處理多階段之趨勢分析。

一、高齡犯罪

本文所謂高齡，係指各犯罪處理階段中，年齡達60歲以上之犯罪者。近年來，此類犯罪者於有罪確定與機構內處遇階段中，皆有相當程度的上升趨勢得以為數據觀察與政策方向思考。

（一）有罪確定案件之高齡趨勢

高齡犯罪，除了本文於「貳、一、（一）」中提及犯罪嫌疑人年齡高齡化議題外，由地方檢察署受理執行之有罪確定案件被告中，也可窺見高齡化趨勢。在有罪確定之普通刑法案件中，107年高齡被告人數為13,325人，占同類別被告136,181人之9.78%，且近5年人數係自103年11,913人逐年上升至106年13,544人；而在有罪確定之特別刑法案件中，107年高齡被告人數為2,015人，占同類別被告56,374人之3.60%，且近5年人數自103年1,181人逐年上升。¹⁸

¹⁶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第四篇第五章、表4-5-1。

¹⁷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貳」、表2-4-16、表2-4-19、表2-4-21。

¹⁸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四篇第二章「壹」、表4-2-1。

(二) 多處遇執行之高齡議題

另一方面，高齡犯罪議題也反映於緩起訴處分、入監服刑及保護管束階段當中。於緩起訴處分，107 年高齡被告人數為 5,644 人，占整體緩起訴被告之 12.40%，且近年比率自 102 年 9.80% (4,741 人) 上升至 103 年 11.47% (5,851 人) 後，即維持在 10% 以上比率至 107 年。在入監服刑部分，107 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為 2,395 人，占整體受刑人之 6.62%，且近 5 年係自 1,666 人逐年上升至今，此外，在其他年齡層中，亦可見近 5 年間，40 歲至 50 歲受刑人比率自 104 年 27.41% (9,306/33,95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11% (10,527/36,162)、50 歲至 60 歲受刑人比率也自 105 年 16.32% (5,645/34,58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7.40% (6,292/36,162)，而 30 歲至 40 歲受刑人比率則自 103 年 32.99% (11,365/34,44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7.24% (9,850/36,162)。至於保護管束階段，107 年高齡人數為 1,386 人，占整體保護管束 16,387 人之 8.46%，且近年比率自 103 年 6.65% (1,169/17,590) 上升至 104 年 8.18% (1,433/17,509) 後，即維持在 8% 以上比率至 107 年。¹⁹

綜合前述，於犯罪嫌疑人組成、有罪判決確定被告組成，乃至於緩起訴處分、新入監受刑與保護處分階段之受處分人中，皆有高齡人數呈增加趨勢，或年齡組成漸往高齡邁進之狀況，對犯罪處理階段而言，乃彰顯了針對高齡犯罪者之犯罪偵查方法、矯治策略、社會復歸機制上研議之重要性。

二、毒品犯罪

自 106 年，行政院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訂立毒品防制基金之法源依據後，毒品犯罪防治議題便在近年成為學術研究與政策關注之核心，據此，透過多階段犯罪數據觀察毒品犯罪案件之處理狀況，得以釐清相關趨勢與政策連結之精進方向。

(一) 犯罪案件與嫌疑人數趨勢

107 毒品犯罪案件數為 55,588 件，且近 5 年係自 103 年 38,369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8,515 件，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犯罪件數最多，自 103 年 24,625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2,501 件，107 年為 39,388 件。107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為 59,275 人，近 5 年係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其中又以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自 103 年 17,523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8,455 人，107 年為 25,947 人。另一方面，如以年齡層為觀察點，107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嫌疑人中，以 30 歲至 39 歲 8,777 人 (33.83%) 最多，惟近 5 年比率係自 103 年 39.50% (6,921/17,523) 逐年下降，而同類別嫌疑人中，107 年 40 歲至 49 歲為 6,972 人 (26.87%)，比率則自 103 年 20.25% (3,549/17,52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107 年 50 歲至 59 歲為 2,302 人 (8.87%)，比率亦自 103 年 6.17% (1,081/17,523) 逐年上升 (圖 6)。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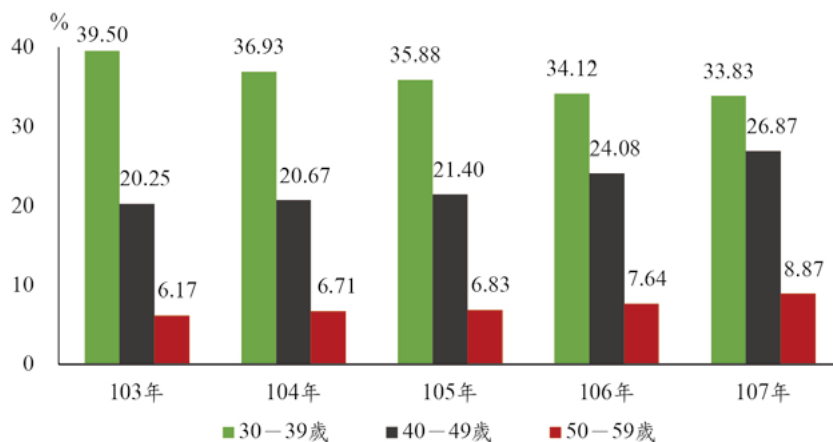


圖 6 近 5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嫌疑人之特定年齡趨勢

¹⁹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第四篇第二章「參」、表 2-4-4、表 2-4-16、表 4-2-4。

²⁰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三章「壹」、表 1-3-2 至表 1-3-3。

（二）有罪確定案件之犯罪類別趨勢

107年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被告共44,541人，近5年乃自103年34,672人逐年上升。107年當中，以施用第二級毒品26,767人最多，且近5年自103年17,941人逐年上升；而107年次多者為施用第一級毒品10,163人，近5年係自103年9,254人逐年上升至106年10,358人。²¹

（三）多處遇執行之毒品犯罪議題

毒品犯罪之機構內處遇中，107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第一級毒品犯罪者為433人，惟近3年係自105年700人逐年下降；107年第二級毒品犯罪者為4,578人，係自105年7,014人逐年下降。在新入所受戒治部分，107年第一級毒品犯罪者187人，且係自105年297人逐年下降；107年第二級毒品犯罪者294人，亦自105年413人逐年下降；至於107年保護管束之新收毒品案件共5,740人，乃自105年6,253人逐年下降；107年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共11,060人，且近5年自103年9,723人逐年上升至106年11,797人。

綜合（一）至（三）分析，近年毒品犯罪件數有增加趨勢、嫌疑人數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為最多，且有往高年齡層增加之趨勢；同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判決確定人數也在近5年逐年上升，但另一方面，毒品犯罪於處遇階段之新入所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保護管束人數，皆在近3年逐年下降，而新入監人數則有增加趨勢。至此，就毒品防治政策而言，未來如何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使逐漸增加的毒品犯罪人數落實於毒品戒治之多元處遇，乃重要之精進方向。

（四）毒品犯罪之女性議題

此外，在毒品犯罪中值得探究的，為女性毒品犯罪議題。在毒品犯罪中，如將男性與女性合併比較，較難觀察到近年性別增減趨勢，然如將女性犯罪者獨立觀察，則會發現毒品犯罪在近年成為女性

主要犯罪類別，尤其在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判決確定之女性被告資料中，107年係以毒品犯罪5,800人最多，且近年係自104年4,458人逐年上升，並自106年後成為女性有罪案件類別之首位，不過另一方面，107年女性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共751人，且近3年係自1,060人逐年下降；107年女性新入所受戒治共66人，且係自101年121人後下降至100人以下。據此，在毒品犯罪之女性被告有罪確定人數於近年漸趨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兼顧女性毒品犯罪，落實多元處遇機制，亦為重要之議題。²²

三、網路犯罪

網路犯罪概念，一方面在刑事法規上係以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主軸，描述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客體之狀況，而另一方面就警察、司法實務而言，也包含以電腦或網路為犯罪媒介之多類犯罪案件。由於近年，社會上常見之網路詐欺、網路販毒、網路妨害名譽等犯罪議題，多涉及以電腦或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網路犯罪概念，故本文將以此概念為主，進行相關數據分析與政策連結，尤其檢視不同犯罪處理階段中，以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犯罪件數／人數或比率分布。

（一）警察機關偵辦情形

在警察機關偵辦階段，107年以網路作為犯罪媒介之犯罪類別中，以智慧財產犯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最高，達43.61%（1,999/4,584），且近年比率自104年40.57%（1,981/4,883）逐年上升至106年45.63%（2,146/4,703）。另一方面，107年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為29.99%（1,362/4,542），且近5年係自103年4.98%（309/6,204）逐年上升至107年。²³

（二）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情形

在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107年以網路作為犯罪媒介之犯罪類別中，以智慧財產犯罪中網路犯罪

²¹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四篇第三章「貳」、表4-3-2。

²²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四篇第一章「貳」與「參」、第六章；表4-1-2至表4-1-4。

²³ 本處計算單位為「件」。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五章「貳」、表1-5-1。

方法所占比率最高，達 41.22% (582/1,412)，且近 3 年比率乃自 105 年 35.28% (531/1,505) 逐年上升。另一方面，107 年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為 25.75% (1,587/6,164)，且近 5 年係自 103 年 4.16% (369/8,872) 逐年上升。²⁴

(三) 檢察機關為有罪確定之執行情形

在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階段，107 年以網路作為犯罪媒介之犯罪類別中，以兒少性剝削防制犯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最高，達 50.16% (161/321)，且近 3 年比率乃自 103 年 43.94% (116/264) 逐年上升。另一方面，107 年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為 19.78% (1,068/5,400)，且近 5 年係自 103 年 3.73% (330/8,836) 逐年上升。²⁵

綜合而觀，近 5 年多階段之犯罪類別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特定犯罪比率較高者，係以智慧財產犯罪與兒少性剝削犯罪為主，因而以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網路犯罪偵查或處遇規劃，宜以該二類犯罪為核心，此外，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於上述各階段皆有逐年增加趨勢，亦為網路犯罪防制中，應加以留意之方向。

陸、少年事件

對於觸犯刑事法規範之人，如以年齡區分，尚可將少年自通常犯罪處理程序中區隔出來，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脈絡中檢視觸犯刑罰或觸犯刑罰之虞的少年，須面臨的處理程序與相關議題。此處，本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之 1 條及第 3 條規定，區分為少年（含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虞犯，惟就少年保護事件部分，考量司法院統計數據之汲取範圍，僅以少年保護處分進行分析。

一、少年兒童保護處分態樣分析

107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共 8,115 人，其中以傷害罪 2,107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1,321 人，

再次為詐欺罪 1,115 人、公共危險罪 722 人、妨害性自主罪 675 人。惟如以年齡區分，則會發現 107 年，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24 人中，以竊盜罪 107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5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467 人中，亦以竊盜罪 182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84 人次之；14 歲以上 15 歲以內 901 人中，則以竊盜罪 242 人最多、傷害罪 193 人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312 人中，乃以傷害罪 367 人最多、竊盜罪 244 人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092 人中，以傷害罪 635 人最多，但以詐欺罪 336 人次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944 人中，也以傷害罪 808 人最多、詐欺罪 537 人次之。²⁶

二、少年刑事案件態樣分析

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共 325 人，以毒品犯罪 182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7 人，再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28 人。惟如以年齡區分，則會發現 107 年，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9 人中，以妨害性自主罪 12 人最多；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4 人中，以毒品犯罪 30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3 人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95 人中，以毒品犯罪 62 人最多，強盜罪 8 人、殺人罪 8 人次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57 人中，以毒品犯罪 84 人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 20 人次之。²⁷

三、少年虞犯之修法脈絡與特性分析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進行了自 86 年後相對較大範圍之修法，而少年虞犯之要件變更即為修法結果之一，起因於立法委員援引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提案修正少年虞犯認定範圍過廣、不明確之處；亦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依據，排除在成人不被論以違法之行為，因兒少身分而成為犯罪之情形，且因修法的思考脈絡，旨在將「虞犯少年」調整為「曝險少年」，故將原規範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之 7 目虞犯要件，刪除「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²⁴ 本處計算單位為「人」。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五章「貳」、表 1-5-2。

²⁵ 本處計算單位為「人」。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五章「貳」、表 1-5-3。

²⁶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三篇第二章「肆」、表 3-2-5、表 3-2-7。

²⁷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三篇第二章「肆」、表 3-2-13、表 3-2-15。

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要件，保留「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要件。²⁸

據此，107年少年虞犯675人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399人（59.11%）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121人（17.92%）次之。近5年少年虞犯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

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比率自103年85.56%（1,801/2,105）逐年下降至107年；而「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則自103年4.47%（94/2,105）逐年上升，且在106年超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比率，居於第二位。綜合前述，近5年少年虞犯人數趨勢，乃以修法範圍含括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修法後為第3條第2款第2目）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修法後第3條第2款第3目）為主軸，且後者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圖7）。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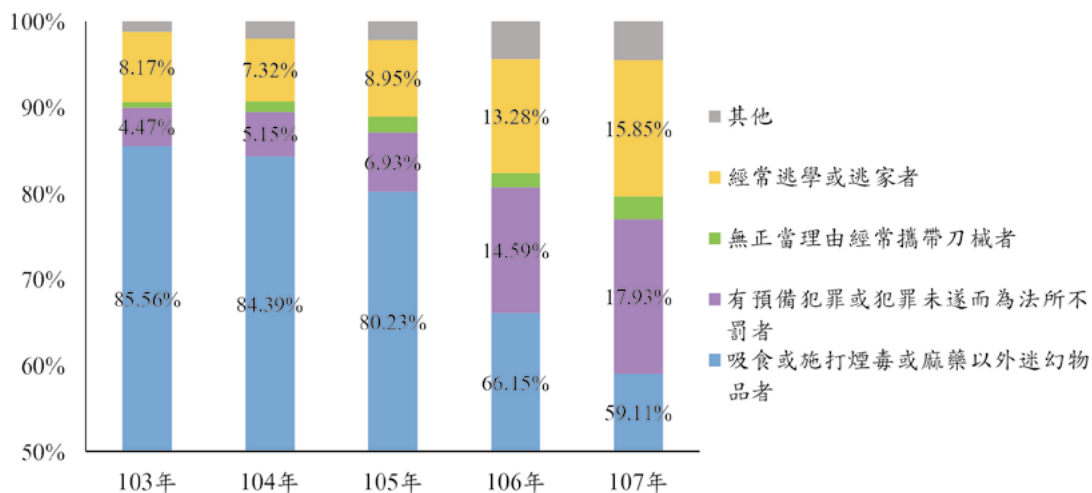


圖7 近5年少年虞犯類別分布

本文認為，在新舊法銜接時，被賦予新任務之各兒童少年保護機關，對於各該行為的處理，宜建立具體機制，進行數據上的統計觀察，以便檢視在不同處遇觀點與制度設計下，對於兒童少年事件發生的變化，俾益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制度之發展評估。

柒、社會關注議題

一、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近年在詐欺犯罪受到社會關注之下，不僅在制度上，透過刑法修法將詐欺罪嚴罰化，也將詐欺行為擴大適用於組織犯罪條例與洗錢防制法規範；在

實務上，也以警政機關為主軸加強宣導與查緝詐欺犯罪。於此同時，「詐欺犯罪者年輕化」、「少年車手」等議題也漸進成為詐欺犯罪問題核心之一，然而社會與政策規劃多著重於詐欺罪少年之犯罪預防措施，對於已涉犯詐欺罪少年之司法處遇狀況，則較少深入探討，惟鑑於少年事件處理對促進觸法少年健全成長之重要性，實有必要著重於觀察詐欺罪少年之其他處理面向，讓詐欺罪成為嚴罰議題下，詐欺罪少年可以衡平地得到適當的處遇。

從數據上觀察，如以機構式處遇的角度而觀，近5年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觀護所人數，自103

²⁸ 由於本文汲取之少年虞犯數據為107年前，即修法之前，為能在後段以舊法基準套用過去數據統計與分類，爰以108年修法前之條文內容為撰寫基準，而未變更為修法後條文用語，敬請閱讀時留意。

²⁹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三篇第二章「肆」、第三篇第四章、表3-2-21。

年 20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20 人，107 年為 510 人；在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態樣中，近年受感化教育總人數占保護處分總人數之比率，自 104 年 6.35% (662/11,72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02% (441/8,790) 之際，受感化教育之詐欺罪人數占整體詐欺罪保護處分人數之比率，反在近 5 年自 103 年 2.87% (19/28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2.45% (99/1,115)；另一方面，少年矯正學校之詐欺罪少年事件人數，近 5 年也自 103 年 29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09 人，107 年為 52 人。大抵而言，近 5 年在詐欺犯罪嚴罰化之同時，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性處遇人數或比率也有增加趨勢，不過此處須要謹慎探究的是，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性處遇逐年增加的趨勢是和詐欺犯罪嚴罰化相關，還是僅自不同角度彰顯少年於非司法機構之處遇缺乏強制力，須透過少年司法機構始得落實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意旨之傳統少年事件問題？其次，面對逐漸增加的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式處遇人數，應否參考毒品犯罪少年事件之模式，研議適用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處遇方式、課程與後續輔導追蹤等機制？此皆為面對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刑事政策與制度規劃上必須思考的方向。³⁰

二、析論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

107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在發生並經媒體報導多起殺人、分屍案件後，民眾開始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並以此印象向政府機關訴求死刑執行，然而根據警政署所統計公布的官方犯罪數據，故意殺人（含未遂）並無持續增加的現象，且因本文察覺民眾對犯罪的認知主要源自於電視與網路資訊，故而設定研究議題探討：民眾對於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係源自於當時實際發生數，亦或是受到媒體報導之影響？以及民眾本於殺人案件頻傳印象所為之死刑議題討論聲浪，政府機關該如何看待與因應？

對此，首先須論證者，為當時媒體就殺人案件的報導態樣與民眾產生案件頻傳印象間的時點比較。在司法官學院出版之「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中，係透過「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搜尋下，以網路報導（含網路新聞與主文評論）之觀察為主軸，透過殺人案件相關的新聞標題關鍵字，彙整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 138 類殺人案件、1 類數起殺人案件後的報導，共計 9,596 則網路報導，同時將此類網路報導依案件發生時點，區分為舊案（107 年 4 月前）與新案（107 年 4 月至 6 月），並再將前述舊案與新案，各依報導日期區分為初見報導（各類殺人案件發現之第一日所有報導）與追蹤報導；另一方面，專書也在同時期彙整死刑聲量進行比較。結果發現，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在死刑聲量高點超過 3,000 則的升降區間，殺人案件網路報導的則數也呈現相近的升降趨勢，且此趨勢多被舊案或新案之追蹤報導所涵蓋，此外，再就死刑聲量之資料關鍵字進行檢證，107 年 5 月至 6 月之特定區間，死刑聲量不僅和殺人案件高度相關，其和殺人案件舊案或新案追蹤報導也呈現相近數量之升降趨勢，顯示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於特定區間中的發展具有關聯性（圖 8）。

另外，在聲量的分布上，因觀察到在 6 月中下旬之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則數少於 5 月下旬，但死刑聲量則數卻高於 5 月下旬的時間落差。據此，在各時期網路報導間的比較分析，及刑事政策上的刑罰民粹主義理論與新聞學中的涵化理論檢證下，得推論 2018 年 5 月下旬，多起殺人、分屍案件的發生與追蹤報導，誘發死刑議題之討論聲浪；而在 6 月中下旬，受到 5 月下旬殺人案件大幅追蹤報導與 6 月初分屍案件廣泛報導的影響，使得民眾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並較 5 月下旬更積極探討或訴求死刑議題，同時反對「死刑無法解決問題、需要慎重評估」等官方政策回應。

³⁰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六篇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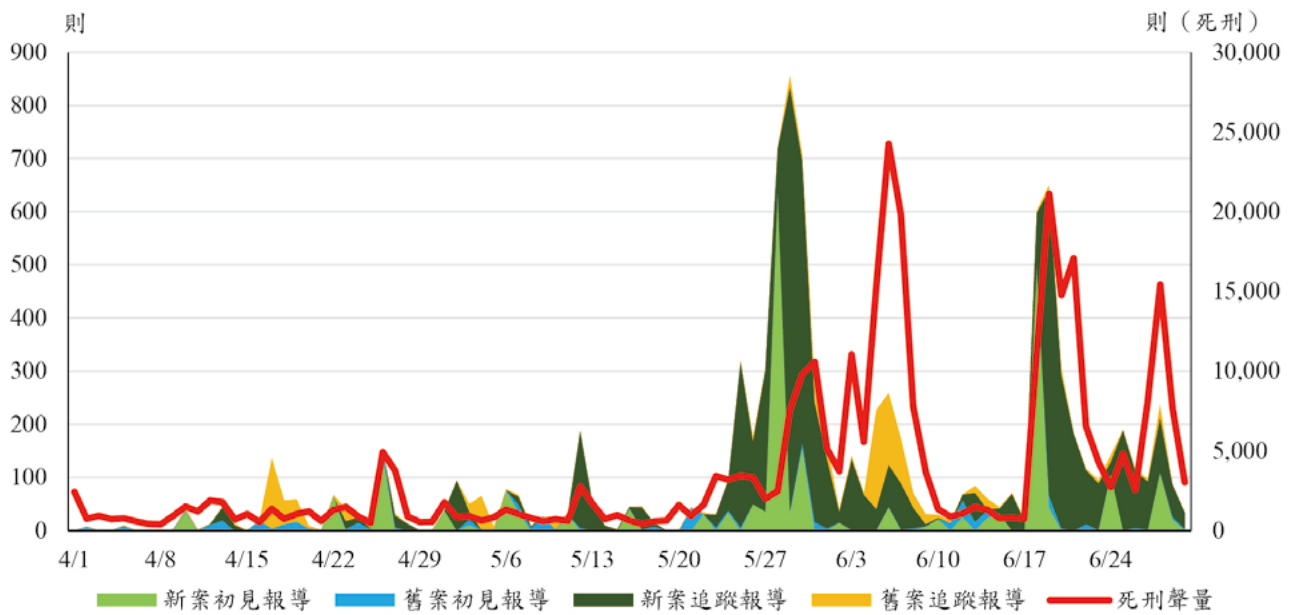


圖 8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分布

至此，本文以為在刑事政策上須留意者，為民眾透過媒體認識犯罪事件時，未必能產生和實際犯罪狀況相近的印象；以及，應注意死刑議題產生之浮動性，尤其須認知死刑議題產生時點未必和同時點的犯罪事件產生關聯的現象。進而，如欲在前述狀況下促使民眾、媒體多元思考犯罪議題，不以案件頻傳印象為嚴罰訴求的話，政府機關得思索在消極應對民眾質疑之餘，其他得積極和民眾溝通議題的可能性，而目前民間團體常舉辦之社會議題對話講座、深度座談等方式，則為有助於民眾跳脫媒體報導框架，促進理性思考之可能參考方向。³¹

捌、結論與建議

本文針對多種犯罪與刑事司法議題，透過多犯罪處理階段的數據或刑事政策理論之檢證，為近年犯罪狀況趨勢分析與政策觀察。並彙整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一、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案件方面：

(一) 詐欺犯罪之案件數與嫌疑人數差異現象，可能顯示犯罪集團化現象及近年修法將部分詐欺行為納入組織犯罪條例規範之狀況，未來或得朝

詐欺犯罪數據是否以件數無明顯增減、人數顯著增加的集團犯罪現象進行觀察。

- (二) 國際犯罪率比較部分，英國相對他國有犯罪率上升趨勢，其中究係顯示了治安問題，還是刑事法規修正導致案件數增加，亦或涉及其他原因，皆值得再深入細究。
- (三) 鑑於部分犯罪如兒童虐待犯罪，無法單以警政署數據釐清實際兒童被害狀況，建議衛生福利機關與警察機關就被害數據進行跨部會合作彙整，以利政府機關或民間在相對完整的被害資料中，精進被害防制或研究。

二、在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方面：

- (一) 性騷擾犯罪中，近 5 年皆呈不起訴比率最高，且起訴率下降趨勢之結果，考量性騷擾犯罪於立法之初面臨和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重疊之問題，及其構成要件明確性未決等現象，未來研究或政策上，或可將該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結合為構成要件、案件事實之實證研究，以利後續在強化性騷擾防治上之制度剖析。
- (二) 沒收制度自 105 年修法施行後，尚未有以特定犯罪類別為執行主軸之傾向，但於 107 年中，

³¹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六篇第二章。

發現執行對象乃以被告為主，因而沒收制度修法時之對第三人執行沒收意旨，和實際執行結果間的差異情形與原因，為未來須再深入探討之處。

三、矯正機關收容與社區處遇

- (一) 近 5 年各階段假釋核准率，呈現 103 年至 106 年逐年上升、107 年較 106 年下降之現象，影響假釋核准率升降之判斷基準為何，尚有待於假釋制度之透明化與法制化推進政策之落實，方得使數據升降結果連結假釋制度之精進成效，並避免淪為單純之數據升降比較，以及得到社會認同。
 - (二) 短期間再犯比率之評估結果，近 5 年假釋出獄者較期滿出獄者，有較低之再犯比率，此彰顯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假釋制度之執行效益，政府機關如能挹注充分的資源，強化觀護與更生保護機制，對降低犯罪，促進社會祥和，應有實質幫助。
 - (三) 再犯率與前科率之統計各有不同之刑事政策評估目的，前科率較宜作為受刑人重複入監原因研究之探討，亦得將此類數據個案化，作為受刑人處遇規劃、假釋審核等的判斷參考；而再犯率較宜評估就某時點獄政之執行成效，或是對受刑人出獄後動態狀況之預測與評估，不宜予以混淆。
 - (四) 近年附條件緩起訴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結果中，有未履行比率增加之趨勢，而在結合近年政府推行社會復歸機制、成效追蹤之趨勢下，尤應注意上開政策所面臨完成率降低所彰顯的可能原因與精進方法。
- (二) 毒品犯罪：近年毒品犯罪件數有增加趨勢、嫌疑人數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為最多，且有往高年齡層增加之趨勢；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判決確定人數也在近 5 年逐年上升；毒品犯罪之女性被告有罪確定人數亦於近年漸趨增加，但另一方面，毒品犯罪於處遇階段之新入所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保護管束人數，皆在近 3 年逐年下降，而新入監人數則有增加趨勢。就毒品防治政策而言，未來如何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使逐漸增加的毒品犯罪人數落實於毒品戒治之多元處遇，乃重要之精進方向。
- (三) 網路犯罪：近 5 年多階段之犯罪處理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特定犯罪比率較高者，係以智慧財產犯罪與兒少性剝削犯罪為主，因而以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網路犯罪偵查或處遇規劃，宜以該二類犯罪為核心，此外，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於上述各階段皆有逐年增加趨勢，亦為網路犯罪防制中，應加以留意之方向。
- (四) 少年事件：近 5 年少年虞犯人數趨勢，乃以 108 年 6 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範圍含括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為主軸，且後者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得作為該法修法後的少年虞犯處理核心之參考。本文認為，在新舊法銜接時，被賦予新任務之各兒童少年保護機關，對於各該行為的處理，宜建立具體機制，進行數據上的統計觀察，以便檢視在不同處遇觀點與制度設計下，對於兒童少年事件發生的變化，以利為有利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制度之發展評估。

四、綜合多犯罪處理階段之焦點議題

- (一) 高齡犯罪：於犯罪嫌疑人組成、有罪判決確定被告組成，乃至於緩起訴處分、新入監受刑與保護處分階段之受處分人中，皆有高齡人數呈增加趨勢，或年齡組成漸往高齡邁進之狀況，彰顯了針對高齡犯罪者之犯罪偵查方法、矯治策略、社會復歸機制上研議之重要性。

五、社會關注議題：

- 一、近 5 年在詐欺犯罪嚴罰化的趨勢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性處遇人數或比率也有增加趨勢，面對逐漸增加的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式處遇人數，宜考慮參考毒品犯罪少年事件之處遇模式，研議適用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處遇方式、學程與後續輔導追蹤等機制，讓具有當下特殊時空背景的觸法少年迷途知返。

二、在 107 年 5 月與 6 月的殺人、分屍案件之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趨勢觀察中，發現民眾透過媒體認識犯罪事件時，未必能產生和實際犯罪狀況相近的印象；尤其死刑議題的產生具有浮動性，且未必和犯罪事件發生的時空具有必然關聯性。如欲促使民眾、媒體多元思考犯罪議題，

不以案件頻傳印象為嚴罰訴求的話，政府機關得思索積極和民眾溝通議題的可能性，例如參考民間團體舉辦社會議題對話講座、深度座談等，都是有助於民眾跳脫媒體框架，促進理性思考的可能參考方向。



註：上開插圖係由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王伯頌副教授指導尤彥婷、李銘洲、黃銘展、高嘉伶、曾鵬程、黃聖傑等 6 位同學共同創作並無償提供，謹此致謝。